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0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拟转让上海全资子公司股权是为优化组织结构、加快公司产品及资源整合所作出的合理安排，匹配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